

滁州来安 G345 半塔段“6·3”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滁州市政府调查组

2023 年 6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车辆情况	3
(三)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8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八) 事故涉及道路及隐患情况	11
(九) 事发时天气情况	13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1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9
(一) 直接原因	19
(二) 事故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9
(三) 间接原因分析	2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二) 来安县政府、半塔镇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三) 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2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7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27
(二) 建议进行追责问责处理人员	28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个人	30
(四) 对其他有关问题处理建议	31
六、主要教训	3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33

滁州来安 G345 半塔段 “6·3” 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6 月 3 日上午 5 时 35 分许，G345 来安县半塔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装载砂子的重型半挂货车与一辆载人的三轮汽车相撞，造成 1 人当场死亡，6 人受伤（其中 1 人在送往医院抢救的途中死亡，另 1 人于当日 17 时许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4 人受伤，两车及道路设施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670 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妥善处理、举一反三，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023 年 6 月 4 日，省安办以皖安办函〔2023〕69 号文对该起事故挂牌督办。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 19 条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2 号）第 17 条、第 18 条规定，滁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滁州市应急管理局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孙健任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来安县人民政府等组成的 G345 半塔段 “6·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应

急处置评估组) (签名名单附后), 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依据滁州市来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该起事故的现场勘验和责任认定, 在有关部门、单位的积极配合下, 通过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 核实了事故发生的经过, 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 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提出了处理建议, 形成了《滁州来安 G345 半塔段“6·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 本次事故是一起因皖 M034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挂车皖 MB537 挂) 驾驶员尤某森超载、抢黄灯, 无号牌三轮汽车驾驶员宋某洋闯红灯并且非法载人导致事故扩大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343926278E (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日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金: 贰佰贰拾捌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王某钢; 经营范围: 道路货运经营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 (不含发动机), 汽车租赁服务, 机动车保险兼业代理服务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住所: 天长市广陵东路 999 号天长国际

汽车五金机电城 4#楼 16 号、17 号。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滁字 341181204638, 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公司名下共登记各类车辆 128 台, 其中牵引车 57 台、半挂车 73 台, 大部分为挂靠车辆(车辆和驾驶员管理、货源均由车辆实际所有人负责), 公司无直接聘用驾驶员, 车辆驾驶员由车辆实际车主自行聘用。其中皖 M03485 号重型牵引车由自然人、实际车主陶某明以 93800 元的价格从自然人凌某海手中购得, 并取得道路运输证(证号: 皖交运管滁 341181211228, 车辆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 该车挂靠到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并签订了《挂靠协议》。因陶某明与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王某钢是朋友关系, 因此未收取挂靠管理费。

2. 天长市东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滁州市天长市注册成立, 法定代表人王某营, 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机动车保险兼业代理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济活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公司系本次事故肇事车辆皖 MB537 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挂靠单位。

3. 苟滩良郢沙场, 位于来安县张山镇苟滩村, 由来安县

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经营，公司法人：孙某军，身份证号：3411221979XXXXXXXX，住址：来安县新安镇永阳西路 XXX 号。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皖 M03485 号重型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厂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25K2T1E4，车辆识别代号：LFWSRXRJ4G1F59551，发动机号：52530492，车辆所有人：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发证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9 月 30 日，强制报废期：2032 年 9 月 11 日；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核定载重量：30500KG。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中心支公司，保额 20 万元；机动车商业险保有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1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2 万元/座*2 座。商业险、交强险终止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第三者人身伤亡险 5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1000 万元，保险终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皖 MB537 挂，使用性质：货运，厂牌型号：鄂拓牌 CYL9404GFL，车辆识别代号：LA9940G3XJ0CYL032，发动机号：无，车辆所有人：天长市东辉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

止：2023年10月31日，强制报废期：2033年10月18日。
总质量：40000KG，核定载质量：30500KG。

事发时装载情况：实际载质量52300KG，货物装载超载71.48%。

2. 三轮汽车车牌号为苏H1611K，车身为红色，五星牌/7YP-1450D13B，车辆登记所有人侍某军（江苏省盱眙县官滩镇李庄村李庄组XX号），注册登记日期为2020年4月1日，最近一次车辆安全检验日期为2022年3月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保险有效期至2022年3月30日（已过有效期）。经调查，2023年4月10日，原车主侍某军将车辆号牌卸下，以7200元价格将该车卖给赵某贵（男，江苏盱眙人），未办理过户手续。2023年4月22日，赵某贵以8000元价格将该车卖给宋某洋，也未办理过户手续。该车核定载客2人，事发时共载有7人。

经调查，事发前该车一直为宋某洋用于日常做临时工的交通工具，偶尔带点干活的工具、材料。事发当日，该车载6名临时工去附近农户家帮忙栽秧，未发现非法营运和长期非法载人问题。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尤某森，皖M03485号重型牵引车驾驶人，男，43岁，身份证号码：3411811980XXXXXXXX，户籍住址：安徽省滁州天长市永丰街道办事处宏大村曹圩队XXX号。持有驾驶证档

案编号：34110051XXXX，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4月1日，有效期始：2016年4月1日，审验有效期至2026年4月1日。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6月11日，有效期限：2026年4月10日。累计记分：0分。

2. 宋某洋，男，56岁，苏H1611K三轮汽车（未悬挂）驾驶人，身份证号码：3411221967XXXXXXXX，户籍住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马场村大罗郢组XX号。持有驾驶证档案编号：34112241XXXX，准驾车型：D，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5月24日，有效期始：2013年5月24日，审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24日。累计记分：0分。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具备道路运输经营相应资质。截止2023年6月3日，公司共有职工4人，王某钢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刘某红主要负责查看监控（其余3人也轮流查看监控），唐某香负责内勤，安全员徐某江负责车辆审核、车辆检查、安全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等。其中，徐某江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证号：B0120233403XXXX，有效期至2026年3月21日）。公司与皖M03485号重型牵引车车主陶某明签订了《驾驶员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车辆

运输监控平台安全监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理》、《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3日早上4时许，根据车主陶某明联系的货源和出车安排，尤某森驾驶皖M03485号重型牵引车（皖MB537挂）从陶某明租赁的天长市豪美国际物流园停车场前往来安县杨郢乡一家私人加工料场苟滩良郢沙场，准备装运砂子运往天长市仁和镇一处建筑工地。

同日早晨5时30分许，宋某洋驾驶三轮汽车（未悬挂苏H1611K牌照）到马厂村村部、半塔镇粮站、G345国道与G235国道交叉口附近等处，先后接了曾某龙、孙某设、唐某全、毛某兰、张某安、张某珍等6人，前往G345国道路南侧王集村农户宋某祥家帮忙栽秧（召集人是宋某洋，已是第三天召集人去王集村栽秧）。其中，曾某龙坐在驾驶室宋某洋旁边，其余5人坐在三轮汽车车斗中（见图1-1、1-2事发前三轮汽车载人情况）。

尤某森到达苟滩良郢沙场装完砂子后，就驾车沿G345国道由西来安方向往东天长市方向行驶。根据路口视频监控，5时35分18秒左右，尤某森驾驶该车行驶至半塔镇G345国道430KM+470M与G235国道灯控十字路口处时抢黄灯，与沿G235由北向南闯红灯的宋某洋驾驶的三轮汽车发生刮撞，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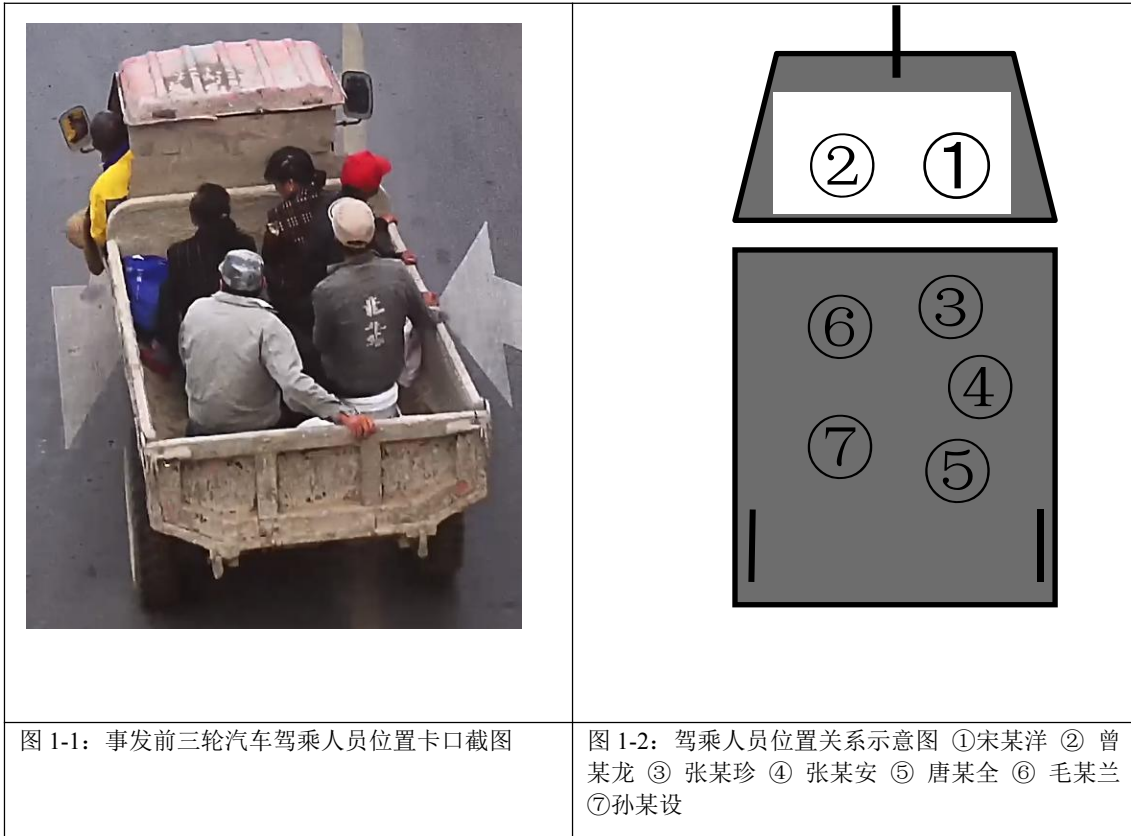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前三轮汽车载人情况

致事故发生。

(六)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来安县半塔镇境内(见图 2), G345 国道 430KM+470M 与 G235 国道灯控十字路口交汇处(见图 3)。该交汇处设有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现场有一辆无牌三轮汽车车头朝西南方向横在 G345 国道的南侧,三轮汽车右侧躺着 2 名伤者,左侧躺着 3 名伤者;距三轮汽车往天长方向约 100 米,一辆车号为皖 M03485 的重型半挂自卸车紧靠道路 G345 国道南侧停放,在重型半挂自卸车车头与挂车连接处躺着 1 名伤者(见图 4)。来安县家宁医院的一台救护车停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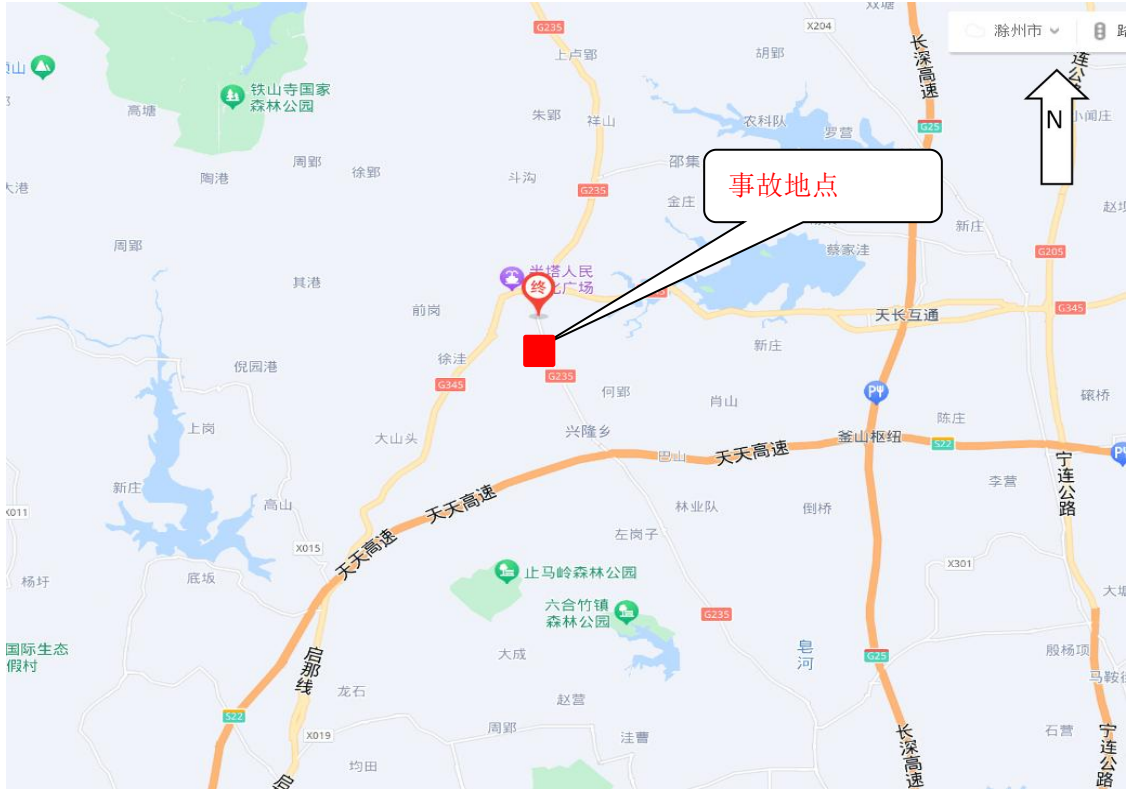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地点（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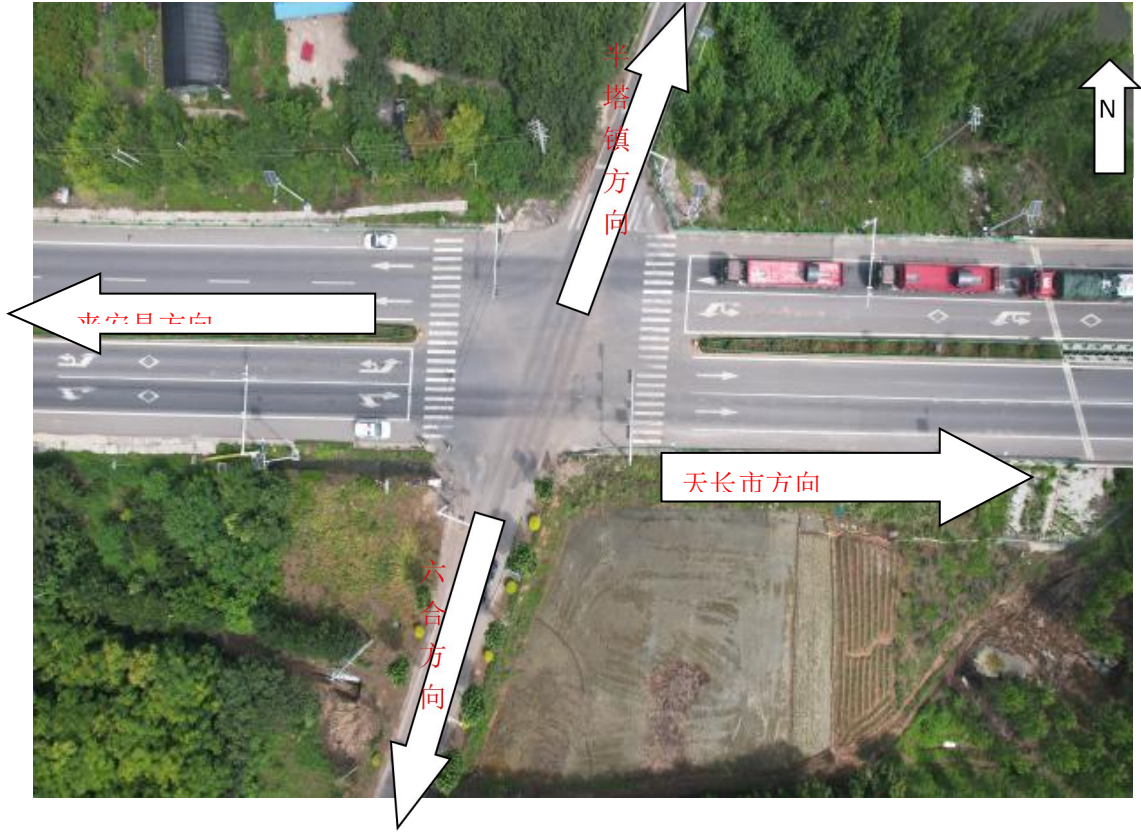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勘察图



图 4 事故现场

场，医护人员正在救助伤员，1名伤者已被抬上救护车。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 人员伤亡情况

（1）死者宋某洋，男，56岁，1967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11221967XXXXXXXX，户籍住址：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马场村大罗郢组XX号。事发时驾驶苏H1611K三轮汽车（未悬挂），持“D”证（逾期未换证），在事故死亡。

（2）死者唐某全，男，53岁，1970年5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23221970XXXXXXXX，户籍住址：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滁天路。事发时为三轮汽车乘坐人，在事故中死亡。

（3）死者张某珍，女，65岁，1958年4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23221958XXXXXXXX，户籍住址：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马厂村汤坝组XX号。事发时为三轮汽车乘坐人，

在事故中死亡。

(4) 伤者曾某龙，男，57岁，1965年10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23221965XXXXXXXX，户籍住址：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塔杨路XX号。事发时为三轮汽车乘坐人，在事故中受伤。

(5) 伤者孙某设，男，56岁，1966年10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23221966XXXXXXXX，户籍住址：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丁城村下学郢组XX号。事发时为三轮汽车乘坐人，在事故中受伤。

(6) 伤者毛某兰，女，61岁，1962年3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23221962XXXXXXXX，户籍住址：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马厂村谢郢组XX号。事发时为三轮汽车乘坐人，在事故中受伤。

(7) 伤者张某安，男，53岁，1969年1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423221969XXXXXXXX，户籍住址：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小山村马厂组XX号。事发时为三轮汽车乘坐人，在事故中受伤。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670万元。

(八) 事故道路及隐患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G345国道430KM+470M与G235国道灯控

十字路口（见图 5）。G345 国道为东西走向，东往天长市方向，西往滁州市方向，沥青路面，机非分离道路，同方向两条机动车道，道路中心设有绿化带隔离设施，道路两侧有金属护栏，半幅路宽 11 米，道路限速 80km/h。G345 国道和 G235 国道电子警察、信号灯、交叉口指路标志等道路安全设施齐全（见图 6）。

G235 国道由县道直接升级为国道，未进行道路升级改造。日常过境重型货车、村民出行流量大，会车风险大；标志线磨损不清；道路行车道宽度最窄处路宽 6.5 米，不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4.0.2、4.0.5 规定：“三



图 5 G345 国道与 G235 国道灯控十字路口



图 6 G235 国道道路安全设施

级公路双向两车道单条车道宽度为 3.5 米”。该十字路口 G235 国道（南北向）路面为缓坡，过路车辆冲坡风险较大。虽然 G235 国道改扩建设计图已出，但由于征地及资金不足等问题，G235 国道至今维持现状（见图 7）。

（九）事发时天气情况

事发时天气晴，无降水，气温 $20^{\circ} - 27^{\circ}$ ，风力风向东风 2 级，空气质量指数 76。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图 7 G235 国道现状（路窄、无路肩）

事故发生后，皖 M03485 号重型牵引车（皖 MB537 挂）驾驶员尤某森下车查看现场后，立即拨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

5 时 39 分许，来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尤某森报警称“在半塔 345 国道与 235 国道交叉口红绿灯处，货车皖 M03485 号与农用三轮车相撞”。随即指挥中心指令半塔镇派出所派员到现场维持秩序，并注意现场视频封控。

5 时 42 分许，来安县公安局将警情下发到交通管理大队三中队（半塔中队）。

5 时 43 分许，三中队接线值守员辅警吴某接半塔镇派出

所警情指令：半塔 345 国道与 235 国道交叉口红绿灯处，货车皖 M03485 号与农用三轮车相撞事故，并称货车驾驶员已拨打 120 救助。

5 时 45 分许，吴某又接半塔镇派出所警情指令：半塔镇宝塔村后刚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报后三中队民警周某鹏立即带领辅警陈磊驾驶皖 M1097 警号警车赶往现场，同时安排辅警徐某光前往宝塔村后刚组事故现场。途中，周某鹏分别与报警人尤某森、张某东联系，经询问，确认两人报警为同一起事故，地点位于半塔 345 国道与 235 国道交叉口红绿灯处。

5 时 56 分许，周某鹏到达现场，立即控制尤某森，同时将情况报告三中队中队长冯某，请求增援，并拨打了 120 急救中心电话，请求增派救护车和医护人员。

6 时 02 分，三中队中队长冯某带领辅警徐某光、谢某、李某阳赶到现场后，向县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魏某、半塔镇派出所所长邵某报告了事故情况。

17 时许，另一名伤者宋某洋经抢救无效死亡。

17 时许，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主任陈某接到市公安局电话，询问事故情况，陈某立即向县交通管理大队了解情况，县交通管理大队说刚刚又死亡 1 人，正在整理材料上报。

18 时 07 分，省政府总值班室通过网络舆情监控，发现有来安县半塔镇发生交通事故的帖子，打电话询问滁州市政

府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值班领导孙某勇主任打电话给来安县政府值班室，询问半塔镇交通事故情况，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王某虎说不了解，随后王某虎打电话给陈某，询问事故情况。

18时11分，陈某打电话给王某虎报告了事故相关情况。

18时43分，陈某通过公安动态信息系统向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报告了事故信息。

18时50分，王某虎通过微信收到陈某发来的事故信息。

晚上20时许，王某虎向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了事故信息。

晚上12时54分，县公安局向县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了事故基本情况。

6月4日凌晨1时10分，县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了事故信息。

6月4日凌晨1时36分，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了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救助信息后，驻半塔镇卫生院的来安县家宁医院救护车最先赶到现场，医护人员立即开展救治，1名伤者被抬上救护车。

5时56分许，周某鹏到达现场，立即控制尤某森，同时将情况报告三中队中队长冯某，请求增援，并拨打了120

急救中心电话，请求增派救护车和医护人员。

6时02分，三中队中队长冯某带领辅警徐某光、谢某、李某阳赶到现场，立即拉起警戒带、摆放锥桶、维护现场秩序、劝离围观群众，同时向县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魏某、半塔镇派出所所长邵某报告事故情况。在民警的协助下，将1名伤者抬上家宁医院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随后，现场又征用两辆私家车，将另2名伤者抬上车送往医院救治。

6时15分许，县120急救中心派出的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对伤者进行急救，医护人员现场确认伤者唐某全已无生命体征，随后将2名伤者送往医院救治，途中又确认另一名伤者张某珍已无生命体征。

6时50分许，县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魏某带领事故中队相关人员、半塔镇派出所所长邵某先后赶到现场，立即开展事故走访、调查、勘查、取证等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半塔镇党委、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也赶到现场，协助交警部门进行现场处置。

8时20分许，事故现场勘查处置完毕，取证工作结束，环卫工人对现场进行了清理。

约9时许，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来安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接报后，带领公安、卫生部门相关人员相继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伤员救治，开展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及舆情管控等工作。

接报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带领公安交警支队负责人等人赶到现场，督导事故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月3日上午7时许，事故现场救援结束。伤者被送到来安县家宁医院后，医院立即组织院内相关科室专家及在院的南京市鼓楼医院两位外科专家紧急会诊，制定救治方案；当日下午15时，邀请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神经外科宋某主任专程到家宁医院，与相关科室主任一起对伤者再会诊；6月4日，又先后邀请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省立医院专家对伤者进行会诊。目前，4名伤者生命体征平稳。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担任。6月3日上午，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伤员救治及善后工作进行研判及部署。半塔镇党委、政府也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事宜，上门慰问死伤者家属，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7个工作专班，一个专班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全力协助做好善后及安抚工作。

6月4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紧急会议，部署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工作。

在半塔镇党委政府和县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进展顺利。2023年6月9日、10日，3名

死者遗体先后进行了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来安县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第一时间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响应，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责任落实到位。但来安县公安局在事故信息上报时，只报告了当地政府，未及时报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存在信息迟报的问题。

三、事故原因分析

调查组通过询问当事人、现场勘查、检测鉴定和技术论证，排除事故涉及的两名驾驶员人为故意、毒驾、疲劳驾驶等可能影响驾驶安全的其他行为。

（一）直接原因

尤某森驾驶存在安全隐患并且超载的机动车在经过事故路段交叉口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与宋某洋无证驾驶逾期未检验的机动车并且闯红灯通行相撞，导致本次事故的发生；

宋某洋驾驶的机动车违法载人造成本次事故后果的扩大。

（二）事故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安徽公立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皖公立司鉴〔2023〕交鉴字第 906 号）证实：

皖 M03485 号重型牵引车（皖 MB537 挂），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50-54km/h；牵引车和挂车右后尾灯不亮；牵引车制动率不合格；皖 MB537 挂车车身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装置、车身

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无号牌三轮燃油车，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16-20km/h；符合“三轮汽车”标准，即属于机动车；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安徽公立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皖公立司鉴〔2023〕法病鉴字第 593 号）证实：

唐某全因交通事故致腹部损伤而死亡。

3. 《安徽公立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皖公立司鉴〔2023〕法病鉴字第 594 号）证实：

张某珍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4. 《安徽公立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皖公立司鉴〔2023〕法病鉴字第 595 号）证实：

宋某洋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而死亡。

5. 《安徽金盾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皖金盾司鉴〔2023〕法毒鉴字第 672 号）证实：

被鉴定人宋某洋的送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6. 《安徽金盾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皖金盾司鉴〔2023〕法毒鉴字第 673 号）证实：

被鉴定人尤某森的送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7. 经委托安徽公立司法鉴定所对皖 M03485(皖 MB537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苏 H1611K 号三轮汽车安全性能（灯光、转向、制动、喇叭）进行鉴定，经鉴定：

(1) 皖 M034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皖 M034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转向系统设置齐全，转向有效。皖 M034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后尾灯不亮。皖 MB537 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右后尾灯不亮；其余灯光均能点亮正常工作。皖 M034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一轴制动率、二轴制动二轴不平衡率、二轴加载制动率、二轴加载不平衡率、整车制动率不合格。皖 MB537 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的各轴制动率、不平衡率及加载制动率均合格。

(2) 苏 H1611K 号三轮汽车：经对苏 H1611K 号三轮汽车的静态检验：该车右前组合灯具在事故中碰撞碎裂损坏，其余灯光信号装置齐全；转向功能受限；制动性能处于有效状态。

经委托安徽公立司法鉴定所对皖 MB537 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装置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

皖 MB537 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规定。

(1) 皖 M03485/皖 MB537 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后下部防护杠的长度符合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规定，但后下部防护装置的离地高度不符合 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规定。

(2) 皖 MB537 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在外廓、货箱

尺寸、轮胎规格型号、钢板弹簧等方面均未见改装情况，但车厢顶部开槽，尾部箱板可开启，属于非法改装。后尾部两侧加装后射灯。

经委托安徽公立司法鉴定所对皖 MB537 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及苏 H1611K 号三轮汽车车身反光标识进行鉴定，经鉴定：

(1) 事发时，皖 MB537 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车身后部反光标识局部破裂损坏，所以皖 MB537 挂号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车身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 GB7258-2017 和 GB23254-2009 标准中的要求。苏 H1611K 号三轮汽车车身左右两侧及后尾部反光标识破损被泥浆覆盖，所以苏 H1611K 号三轮汽车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7258-2017 和 GB23254-2009 标准中的要求。

经委托安徽公立司法鉴定所对车辆碰撞形态、痕迹进行鉴定，经鉴定：

事故发生时：沿 345 国道由西往东行驶至 345 线：430KM+470M 灯控十字路口处的皖 M03485（皖 MB537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前部左侧与由北向南行驶的苏 H1611 号三轮汽车车身右侧前部发生接触碰撞；随后，皖 M03485（皖 MB537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第二轴左侧外轮胎与受力甩尾的苏 H1611 号三轮汽车车身货厢右后部再次碰撞；碰撞后，皖 M03485（皖 MB537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右侧与

路右侧绿色隔离护栏发生接触碰刮，苏 H1611 号三轮汽车向右侧倒地。

经委托安徽公立司法鉴定所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鉴定，经鉴定：皖 M03485（皖 MB537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参考线 A 的行驶速度为 50km/h-54km/h，苏 H1611 号三轮汽车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参考线 B 行驶速度为的行 16km/h-20km/h。

经对皖 M03485（皖 MB537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安全性能（动态）灯光、制动（不含手制动）进行鉴定，意见：皖 M034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不含手制动）不合格，前车灯不合格。该车送检时，左前大灯无法使用，后部防护装置离地面过高（59 厘米），不符合国家标准。

8. 公安机关责任认定情况

经《滁州市来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411221202300000161 号）认定：

驾驶人尤某森，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超载上路行驶、采取措施不当及违反交通信号通行，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宋某洋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且逾期未检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疏于观察、违法载人及违反交通信号通行，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曾某龙、孙某设、唐某全、毛某兰、张某安、张某珍无

责任。

（三）间接原因分析

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主要表现为：

1. 公司虽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但未专职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2. 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重缺失。

3. 对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培训形式单一、培训覆盖面不全，没有完善相应制度保证驾驶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4. 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车辆超载、驾驶员抢黄灯的安全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

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内容空泛，照搬照抄其他公司，不符合本公司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严格落实，主要是通过微信形式强调安全生产或对来公司年审的驾驶员通过座谈开展培训，培训形式单一、培训覆盖面不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对车辆、驾驶员及运输

行为管理失控，公司内设财务室、办公室、监控室虽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但其还从事财务等其他工作；未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来安县政府、半塔镇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来安县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承担全县国道、省道、县道的工程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对存在高风险的半塔镇 G345、G235 国道交叉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来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辖区交通运输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货车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未做到全天候执法。

3. 来安县交通运输局。承担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指导辖区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履行职责不力，对辖区内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对存在高风险的半塔镇 G345、G235 国道交叉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货车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

4. 来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半塔镇三中队。2021 年度，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中队、半塔镇派出所合二为一，业务指导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中队仅有民警 2 人（其中，冯某为中队长；周某鹏为民警，4 月底到三中队，从事

交通管理工作仅 1 个余月), 具体负责半塔镇全境、杨郢乡全境、张山镇部分等 3 个乡镇省道、县道, 包含 G345、G235 国道、S321 省道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调查发现, 三中队未有效利用风险研判结果, 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力。

5. 来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督促、指导辖区中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到位, 对半塔镇三中队治理货车超载、货车非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督导不力。调查发现, 该大队对三中队警力配置与实际业务工作量不匹配的问题未及时解决, 导致基层警力短缺, 执法力度减弱。

6. 来安县公安局。督促指导来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 落实省、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等工作督导、推进不到位; 落实省、市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不到位, 未及时将事故信息通报县应急局。

7. 半塔镇政府。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2〕28号)、《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安〔2022〕14号)和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的通知》(滁交安联〔2020〕9号)工作不力, 部署开展的农村公路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和违法超员、违法载人专

项治理工作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

8. 来安县政府。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2〕28号）、《关于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皖安〔2022〕14号）和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的通知》（滁交安联〔2020〕9号）等方面存在工作不力、“路长制”责任未传导到基层等问题，同时对G235路段涉及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从根本上消除。

（三）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来安县安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G345国道的投资、建设、运营，对事故平交路口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及时报告半塔镇政府和县政府相关部门，导致隐患长期存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宋某洋，三轮汽车驾驶人，无证驾驶未悬挂号牌、存在安全隐患的三轮汽车途经道路十字路口时违法闯红灯，并且货车违法载人，在本次事故承担同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对其进行刑事责任追究。

2. 尤某森，皖M03485号重型牵引车（皖MB537挂）驾驶人，驾驶存在安全隐患且超载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且行驶过程中途经道路十字路口时抢黄灯导致事故发生。其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¹之规定，在本次事故承担同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²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王某钢，男，群众，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因涉重大责任事故罪，7月13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目前已由来安县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

4. 徐某江，男，汉族，群众，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涉重大责任事故罪，7月28日被来安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5. 陶某明，男，汉族，自然人，群众，皖M03485号重型牵引车实际车主，因涉重大责任事故罪，7月28日被来安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二）建议进行追责问责处理人员

1. 许某旺，男，中共党员，来安县安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推动落实事故道路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整治不力，建议由来安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

2. 周某彪，男，中共党员，来安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持县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工作，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建议由来安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

3. 高某业，男，中共党员，来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对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风险研判不足，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超载车辆进行监管。建议由来安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

4. 徐某，男，中共党员，来安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2020年9月任现职，分管安全生产、办公室、财务、交通执法、法制等，督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严格执法工作中存在不足。建议由来安县纪委监委对其提醒谈话。

5. 冯某，男，中共党员，来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半塔镇三中队中队长，对辖区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建议给予免职并调离原工作岗位处理。

6. 陈某，男，中共党员，来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未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事故情况，对事故信息的迟报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来安县公安局对其诫勉。

7. 魏某，男，中共党员，来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督促、指导辖区中队打击货车超载、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力，未及时解决三中队警力配置不足，执法力度减弱等问题。建议由来安县纪委监委对其诫勉。

8. 于某，男，中共党员，半塔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半塔镇交通管理员，未严格履行交通管理员职责，指导、督促交通劝导员履职不力，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建议给予诫勉。

9. 路某，男，中共党员，来安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分管交通管理大队、指挥中心、科技信息、舜山派出所、杨郢派出所，对指导交通管理大队打击货车超载、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力；对事故信息的迟报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来安县纪委监委对其提醒谈话。

10. 徐某植，男，中共党员，半塔镇党委书记，来安县人大代表，半塔镇政府路长，未严格履行路长职责，指导、督促交通管理员履职不力，对存在高风险的半塔镇 G345、G235 国道交叉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建议责成其向县委作出书面检查，并由来安县“总路长”对其进行约谈。

11. 朱某桥，男，中共党员，来安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来安县人大代表，来安县政府副路长，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职责存在不足。建议责成其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一是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按要求对驾驶人尤某森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能督促驾驶人确保安全驾驶；二是没有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

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皖 M03485 号重型牵引车（皖 MB537 挂）存在超载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³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⁴的规定，建议滁州市应急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四）对其他有关问题处理建议

1. 建议来安县人民政府向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来安县公安局、来安县交通局、半塔镇政府向来安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建议来安县公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来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向来安县交通局作出书面检查。
4. 建议来安县交通管理大队向来安县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
5. 建议对事故当日超载运输的源头企业苟滩良郢沙场涉嫌非法采矿的线索，移交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建议对天长市东辉物流有限公司，由来安县人民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函至天长市交通运输局，给予行政处罚。

六、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车辆和驾驶人员失管失控；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且驾驶员安全文明行车意识薄弱；未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货运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地方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

1. 来安县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对货车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对存在高风险的路段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来安县公安局，落实省、市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等工作督导、推进不到位；基层警力短缺，执法力度减弱；落实省、市灾害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不到位。

3. 来安县政府，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相关部署不到位，“路长制”责任未传导到基层等问题，未能及时消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天长市物流有限公司。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狠抓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驾驶员安全文明行车意识。要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分析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货运车辆 24 小时动态监控要求，及时发现并纠正货运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来安县安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要切实落实 G345 国道业主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道路安全设施维护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加大动态巡查的频次，及时发现并报告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属地乡镇政府和县政府相关部门尽快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通畅。

（三）天长市交通局。事故反映出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车辆挂靠现象及其严重，货运车辆安全管理严重缺失，车辆、驾驶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隐患突出。建议天长市交通局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加强对运输车辆 GPS 动态监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形成整改“闭环”，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道路交通运输安全事故隐患；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运输车辆非法违法挂靠行为，从源头杜绝防范化解车辆、驾驶人员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

（四）来安县交通局。事故反映出来安县交通局在属地公路管理、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查处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建议来安县交通局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源头”管控力度，加大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运输车辆超载超限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道路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新改扩建道路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要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提醒道路周边居民严格遵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同时要发挥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作用，及时发现车辆、驾驶人员营运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问题，督促驾驶人员落实整改措施。交通部门要强化道路建设安全监管。

（五）来安县公安局。建议来安县公安局要强化基层警务力量配置，加强对过境货运车辆的流量分析研判、安全宣传提示；要针对重点时段、路段、违法类型，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强化车辆人员路检路查，加大对无牌无证、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不遵守交通法规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加强对凌晨、夜间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全时段震慑路面交通违法行为。交通管理大队要突出对交通安全设施隐患的排查和治理，确保形成“闭环”，积极推进实施实现交通本质安全的技术措施。要进一步督促下属大队、中队严格落实值班值守等勤务工作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六）半塔镇政府。建议半塔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乡

镇及村路长、交警员和劝导员的作用，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进一步配合路长和公安交管部门进行交通安全管控，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所管道路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要进一步重视重点突出隐患治理的及时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研判聚焦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关键路段，落实各项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来安县政府。近年来县内道路交通事故频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来安县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增强“四个意识”、领会“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建议来安县政府要严格落实省、市“路长制”相关规定，压实县政府“路长制”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加大道路交通投入，及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乡镇政府和县政府相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路长制”工作职责；要进一步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判，加强对各相关部门的督促指导，明确任务分工，督促工作措施落实。要加快推动事故路段改道整治，着力解决该路段道路狭窄、车流量大，过境车辆多等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滁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6 月 28 日